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4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RELORCASA JOHN KENNEDY VALDERAMA(阿強)男

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0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RELORCASA JOHN KENNEDY VALDERAMA(阿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爰審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犯後已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鈞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儷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　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029號

被　　告　RELORCASA JOHN KENNEDY VALDERAMA
（中文姓名：阿強）（菲律賓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RELORCASA JOHN KENNEDY VALDERAMA（中文姓名：阿強，菲律賓籍，下稱阿強）於民國115年5月16日13時至同日16時許，在臺南市麻豆區附近（地址不詳），飲用啤酒5瓶後，竟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於同日21時40分許，在臺南市下營區臺19甲線鐵線橋南端往下營方向，因員警執行路檢勤務而為警攔查，於同日21時47分許，在該處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阿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下營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佐，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郭　鈞　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葉　國　彥